联合国 S/2006/13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2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5年10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40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并提及安全理事会2005年10月21日第1633（2005）号决议。一个国际工作组已根据该决议设立，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执行其方案，巩固、加强现有后续机制。2006年2月17日，国际工作组在阿比让举行第四次会议，发表了所附公报（见附件）。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公报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6-25467 (C)　280206　280206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科特迪瓦问题国际工作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最后公报

1. 国际工作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在阿比让举行，由刚果外交和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鲁道夫·阿达达先生阁下和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担任联合主席。出席会议的有法国、加纳、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南非外交部长、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贝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2. 总理向工作组介绍了政府 2006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办的路线图讨论会的结论以及他为加速有效实施路线图而打算采取的措施，尤其是身份查验和解除武装的措施。工作组祝贺总理主动召集讨论会，祝贺讨论会达成结论意见。工作组赞扬总理表现出包容精神，鼓励科特迪瓦所有政治行动者彼此对话。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欢迎总统和总理合作。

3. 工作组要求科特迪瓦各方毫不拖延地着手解除武装和人口身份查验工作。

4. 为了创造有利的社会和政治气氛，促进在实施路线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工作组敦促各方，特别是媒体，停止散播仇恨言论，因为这种做法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

5. 各方均应承诺严格遵守 2005 年 12 月 12 日总统法令关于禁止公共示威的规定。各方还应承诺说服其追随者不要散布煽动性言论，不要采取可能加剧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6. 工作组强烈谴责最近的暴力事件，包括针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财产的事件，尤其是在该国西部发生的事件。工作组对生命的损失深表痛心。工作组提醒国家当局按照国际规范和科特迪瓦政府签署的公约履行义务，为人员和财产提供安全保护。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1 日的声明，敦促国家当局严格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机构活动的原则，便利这些机构返回，为穷人提供援助和保护。

7. 工作组重申，任何人，凡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顺利推进，都要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8. 关于国民议会，工作组回顾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29 日的声明，其中强调必须避免任何单方面行动，并回顾说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33（200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同时强调非洲联盟各项决定的重要性。工作组注意到，秘书

长打算同有关各方保持接触，争取使第 1633（2005）号决议和国际工作组的决定得到执行。

9. 工作组强调必须加强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其独立性，保证科特迪瓦各方都能公平无阻地利用广播电视台。工作组请总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使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能够完成其任务。

10. 工作组注意到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同《比勒陀利亚协定》等其他各项和平协定签署方举行的广泛协商。高级代表于 2 月 16 日发表公报，裁定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符合《比勒陀利亚协定》。工作组赞同这一裁决。工作组还同意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建议邀请国家元首、总理和各政党尽早达成政治谅解，确保独立选举委员会在 3 月初以前能有效运作。

11. 工作组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同国际工作组密切合作，促进和平进程，放弃暴力，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分歧。

12. 工作组下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在科特迪瓦举行。